**博爱县教育体育局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图书、教学设备、实验设备等采购项目**

**（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85号**



**采 购 人：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2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70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1500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190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_Toc13770)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46](#_Toc14121)

[第七章 履约验收 47](#_Toc89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19054)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投标有效期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4）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7）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8）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注：中标结果确定后，按照此文件合同文本签订正式合同，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教育体育局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图书、教学设备、实验设备等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教育体育局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图书、教学设备、实验设备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85号

2.项目名称：博爱县教育体育局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图书、教学设备、实验设备等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990000.00元

最高限价：199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1 | 博政采购〔2024〕85号-1 | 纸质图书、书架 | 350000.00 | 350000.00 |
| 2 | 博政采购〔2024〕85号-2 | 实验室设备 | 9400000.00 | 9400000.00 |
| 3 | 博政采购〔2024〕85号-3 | 教学设施 | 2150000.00 | 2150000.00 |
| 4 | 博政采购〔2024〕85号-4 | 学生宿舍楼配套设施 | 8090000.00 | 809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主要采购纸质图书、书架，实验室设备，教学设施，学生宿舍楼配套设施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4）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一、三、四标段：20日历天；二标段：30日历天。

（5）质保期：一标段：一年；二、三、四标段：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三、四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任意投报，但最多只能中取一个标段，若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多于一个标段的，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中，该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依次递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9日至2024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8: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08：00-17：30。

2.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博爱县玉祥路北

联系人：张小文

电话：0391-8663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采购人：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7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博爱县玉祥路北  联 系 人：张小文  电 话：0391-866392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电 话：0371-68638111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教育体育局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图书、教学设备、实验设备等采购项目（三标段）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主要采购纸质图书、书架，实验室设备，教学设施，学生宿舍楼配套设施等，三标段采购内容为教学设施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及安装期） | 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 1.3.4 | 质保期 | 三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5名,共7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3.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3.3 | 质量保证金 | 无，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预算金额 | **1、本项目三标段预算金额为：2150000.00元；**  2、最高限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最高限价的95%执行。** |
| 10.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2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0.3** | **核心产品** |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
| 10.4 | 付款方式 | 三标段：合同签订后至供货安装结束，分别经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和检测合格后，据实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
| 10.5 | 供货要求 | 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将扣除中标人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
| 10.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 10.7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投标有效期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未按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的。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8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质疑与投诉；

（7）履约验收；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投标有效期等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5）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开标异议**

5.4.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l）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履约保证金**

7.3.1履约保证金：无

7.3.2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三标段）**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提供资格承诺函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提供资格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信誉要求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
| 评标委员会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及安装期） | 20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 质保期 | 三年 |
| 商务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附件”规定，若不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附件”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评分内容 |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分）。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2.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技术部分  （43分） | 技术参数响应性  （2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不允许有负偏差（负偏差者按无效标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分。 |
| 需求理解与总体方案  （5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提出结构完整且合理的项目总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架构设置、技术路线等。客户需求理解准确：  （1）总体方案思路清晰、架构完整、技术先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2）客户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总体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比较全面的，得3分；  （3）客户需求理解及总体方案整体质量一般的，得1分；  （4）客户需求理解及总体方案整体较差的，不得分；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
| 供货方案  （5分） | 供货方案及措施：  （1）供货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的得5分；  （2）供货时间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基本描述的得3分；  （3）供货时间计划有瑕疵，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缺乏合理性，保证措施有瑕疵，缺乏针对性，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4）供货时间计划不合理，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不合理性，保证措施不完善得0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3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质量保障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 综合部分  （27分） | 业绩  （12分） | 供应商应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6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每一个业绩证明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2分） | （1）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的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每有一项得的0.5分；最多得1分。  （2）环保产品：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的0.5分；最多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
| 质保期  （3分） | 供应商需要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不足1年不加分）此项最多加3 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3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1分，  缺项得0分。 |
| 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服务全面优惠得3分，  服务基本全面得2分，  服务内容不完善，不优惠得1分，缺项得0分。 |
| 3.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对于供货时间、供货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积极响应处理的承诺及方案，承诺并提供完善具体方案的，得2分，  承诺并提供基本不够具体方案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
| 4.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实质性优惠条件全面，能落到实处得2分，实质性优惠条件基本全面，能基本落到实处得1分，实质性优惠条件不全面，不能落到实处或缺项者得0分。 |
| 最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售后部分。  最终得分为评委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评标办法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甲、乙双方持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 月 日签发的博爱县教育体育局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图书、教学设备、实验设备等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项目为采购教学设施等，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产品清单详见附表）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天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装卸、安装和验收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所供货物结束由乙方提供其供应货物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文件，和具体使用学校提供的能正常使用相关证明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至供货安装结束，分别经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和检测合格后，据实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0.1℅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值0.1℅赔偿费。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名:**博爱县非税收入资金 **开户名:**

财政专户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附：采购货物表**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智慧黑板：(数量30个)**

**（一）智慧黑板硬件及配置：**

1、整体外观尺寸：长4000±60mm，高1200±60mm，厚度92±4mm。中间区域采用不低于86英寸液晶触控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主屏下方支持一体化型材粉笔槽设计，可用于放置触摸笔、粉笔等教学用品。

2、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主屏与两侧副板之间无单独边框阻隔书写，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3、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两侧副板采用专用书写玻璃，整个黑板正面均可采用普通粉笔、水笔、水溶性粉笔书写。支持多媒体教室，常态化录播教室 和研讨型智慧教室等。

4、电容触控技术，屏体表面采用不低于4MM厚度玻璃，全贴合技术工艺，无可见金属网格丝。

5、为方便老师操作，整机具有前置实体按键实现高频应用功能，包括但不仅限于电源开关、进入主页、屏幕锁定、屏幕录制、触摸锁定、音量+-等，均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有效避免教学误操作，为简化操作，以上功能均一键直达，非多个按键组合。

6、前置非转接接口：USB3.0≥3个，TYPEC≥1个，USB接口均支持Windows和安卓双系统下识别，无需区分。

7、智慧黑板触控玻璃具有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玻璃防飞溅性能检验和抗磨性能检验，符合GB/T29061-2012《建筑玻璃用功能膜》和JC/T2103-2012《移动电子产品视屏盖板玻璃》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8、智慧黑板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0.3，依据GB/T 20145-2006国家标准，无蓝光危害。

9、智慧黑板通过至少IPX4级别防水测试，以确保擦拭时不会因水迹伤害智慧黑板内电子元器件。

10、采用国产化元器件，CPU采用四核处理器或以上配置，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9.0；具备兼容性，支持第三方应用安装。安卓主页面提供不少于7 个应用程序，支持信号源预览。

11、安卓系统下具有云盘网盘功能，支持在安卓联网下直接点击客户端应用程序运行打开，对接Windows教学白板的云端课件，云端课件既可以在Windows下使用又可以在安卓系统下使用。

## （二）内置电脑

12、采用标准80针OPS-C模块化电脑方案，非企业自定义接口。

13、OPS不低于Intel Core I7-12700 CPU，内存不低于8GB DDR4，固态硬盘不低于256GB SSD。配备Windows操作系统。

14、不少于5个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

15、视频输出接口：至少1路HDMI接口。

## （三）教学和管控软件

**（1）教学白板功能**

16、具备Windows教学白板软件，将老师常用的功能模块汇聚于同一界面，方便老师在各功能模块之间的切换和使用，包括备课、授课、投屏、录屏、网盘、国家云平台、视频展台、意见反馈等，意见反馈可以是文字描述或者上传故障图片。支持精简模式和标准模式切换。

17、支持手机号码注册，无需做任何任务注册即可获取不低于50G个人云空间。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U盘登录。支持离线使用部分模块功能。

18、无需额外安装其他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首页一键打开录屏功能，支持选择和切换全屏录制，区域录制、应用窗口录制方式。支持选择使用录制倒计时功能，可随意设置录制时间。

19、支持备课功能，对在线资源进行搜索，预览，打开操作；课件打开后可直接编辑，并可以直接上传保存在老师个人课件中；或者一键进入授课模式，直接进行教学

20、支持教师资源分享、支持从备课资源中获取已有资源；支持用户从本地上传资源至云端，教师个人资源云盘存储，同时支持教师将分享的资源、备课资源中的资源收藏至教师个人资源夹中。

21、每个账号下的云课件，可以通过列表方式直观呈现，可下载，分享，删除，还原，重命名。

22、具备最小化悬浮菜单，并保留悬浮功能栏，支持批注、擦除、截图、返回白板软件等。

23、具有多种书写笔，笔的大小、颜色、图案都可以自行选择；具有任意、区域、对象、清屏、手势等多种擦除方式。

24、支持在软件内直接进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非通过跳转网页浏览器形式。

**（2）云盘功能**

25、安卓系统下具有白板教学和云盘功能。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不小于 50G 的个人云空间。

26、可以查看个人的资源列表，新建文件夹，上传文件，删除，下载，移动，复制，预览、重新命名，分享，搜索文件等操作，支持以链接方式分享，用户可直接点击链接提取资源。支持设置无提取码、系统随机生成提取码、自定义提取码；有效期可选：30天、15天、7天、1天等。

27、云资源下载到本地的资源数据，在老师账号退出的时候可自动清除，以保证数据权限化管理，随账号变化自动清除之前数据及节省本地存储空间。

**（3）投屏教学功能**

28、支持多类型设备连接：支持IOS、MAC镜像投屏、安卓移动端（Android6.0及以上）与黑板互投、Windows客户端与黑板端互投。

29、支持鼠标双击、单击功能；支持键盘功能，可远程编辑文字；支持画笔功能可批注内容；支持手势放大缩小画面。

30、移动端设备可自动识别到智慧黑板端打开的PPT课件，支持缩略图放映功能，可翻页、批注和擦除。也可上传移动端的PPT文件至服务端播放，移动端可控制播放和批注，方便老师操控。

31、具备实物展台功能，可将手机摄像头画面和麦克风声音直播至PC服务端，或将学生作业、试卷、课本等资料拍照上传至智慧黑板端。

32、支持Windows客户端和智慧黑板端一键切换功能。支持Windows客户端桌面同步至智慧黑板端，并且可互相操控。

33、支持一键录屏功能，可直接打开录屏软件，录 Windows 桌面。支持一键打开白板功能，关联自有软件，操作方便快捷。

34、支持智慧黑板和智慧黑板之间文件互传，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两台智慧黑板电脑文件传输，方便快捷。

**（4）集中管控功能**

35、平台采用B/S架构设计，可在Windows、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控制智慧黑板。要求功能可与本校现有的智慧黑板集控系统完全兼容对接，两者数据完全打通，账号统一管理。

36、支持两种管理员账号，包括学校管理员账号和老师管理员账号，老师管理员账号由学校管理员创建，并支持设置老师管理员的权限，包括可管理的设备列表权限和可管理的功能菜单权限。

37、可远程监控黑板运行状态数据，包括开关机状态、系统运行时间、开机时间、最大不关机时间、集控软件版本、集控软件时间、异常断电情况等。

38、可远程监控黑板的设备参数，包括操作系统版本、CPU、内存大小及内存使用率、硬盘大小及剩余空间大小、显卡型号、网卡型号等。

39、支持远程指令控制，支持单台设备控制或多台设备批量控制，包括：开关机、重启、屏幕锁（支持自定义解锁密码）、打铃、启用/禁用U盘、通道切换、图像模式切换等。

40、支持日志查看，可按照指令类型筛选查看操作日志，包括关机、信息文件推送、巡课、启用/禁用U盘、解锁/锁屏等。可按照时间筛选，按照周、月，或自定义时间。

41、可推送视频、图片、ppt、word等文件到指定智慧黑板,支持单个文件上传和批量上传，支持依据文件的重要性进行状态设定，可设置是否下载后自动打开。

42、支持图文公告推送，支持富文本，可嵌入文字、图片等富文本材料，支持设定公告开始和结束时间。

43、具有图片展播功能，可向智慧黑板发送多张图片，设备端将进行轮播展示，平台可设定轮播时长和速度。

44、具有课程表功能，可针对智慧黑板设置课程表，设定智慧黑板依据课程表进行开/关屏幕。

45、提供远程巡课功能，可以图片形式巡课，也可以实时动态查看智慧黑板使用界面，并支持远程操作智慧黑板。

46、智慧黑板客户端可查看任务列表，包括关机、锁屏、打铃、倒计日等任务；可查看平台已经发布的公告，未到公告结束时间前均可再次查看。

## （四）视频展台

47、展台像素≥1300万，隐藏式接线，无接线口外露避免人为故障。

48、支持补光灯功能，并支持轻触式开启或关闭。

49、支持≥3个按键，包括但不限于电源、拍照、补光灯等。

50、支持A4全尺寸托板打开即用，无需2次展开。

51、采用嵌入式模块，嵌入在白板软件内，方便将展台拍摄内容同步至白板内使用。

52、支持一键开启功能打开展台电源，黑板端自动打开展台软件显示界面。

53、软件内支持笔、橡皮、拍照、比对、最小化、图库等功能。

54、笔支持最少6种颜色，支持无极粗细调整。

55、多人发送内容图片比对，支持多张图片对比。

56、图片比对讲解需支持笔批注内容跟随被批注图片，不管是全屏显示或对比显示状态。

57、图片比对模式下支持单张图片的旋转、全屏、关闭或保存，保存格式支持图片、PDF等。

**二、投影仪（数量8个）**

1、3LCD含微透镜液晶投影技术,液晶面板尺寸：不小于0.76 英寸

2、亮度:≥5000流明

3、自动光圈控制系统，对比度：15000:1；

4、标准显示分辨率：≥1920\*1200；

5、投影镜头：手动聚焦，光学变焦：1.6倍，F= 1.5-2.0/f= 23-38.4mm

6、灯泡功率：≥300W,灯泡标准寿命：≥5000小时

7、0秒关机，关机后风扇立即停转并支持立即启动（非断电保护）

8、输入：D-sub 15pin×2、RCA×1、HDMI（CEC）×2 (HDMI 1 兼容 MHL)、RJ45×1、2 RCA ( 白 x1, 红 x1)、迷你立体声×2、RS-232C（D-sub 9pin）、USB A/B×2；

输出：D-sub 15pin×1 ( 与计算机 2 接口兼容 , 仅输出 Computer1 信号 )、迷你立体声×1；

10、具有水平和垂直位移功能：垂直梯形校正±30 度 ，水平梯形校正±30 度

11、无线投影功能，标配无线网卡。

**三、幕布（数量8个）**

产品型号：150英寸玻珠拉线电动幕

产品比例：约16:9

幕面尺寸：3320±5mm\*1880±5mm（包黑边）

亮度系数：β≥2.02

有效散射角：2α=34º

幕面解像力（锐度）：100线对/mm。

## 电子班牌**（数量37个）**

|  |  |
| --- | --- |
| **规格指标** | **指标参数** |
| CPU | 64位，≥8核，≥1.8GHz |
| GPU | ≥650MHz |
| 内存 | ≥2GB |
| 存储器 | ≥16GB NAND FLASH |
| 操作系统 | Android 7.1（含）以上 |
| 显示屏 | 1、屏幕尺寸≥21.5英寸；  2、背光可控；  3、分辨率≥1920×1080；  4、A级屏；  5、最大亮度≥350cd/m2； |
| 主动节能 | 支持自动息屏 |
| 开关机 | 1.支持上电自动开机；  2.支持定时开关机 |
| 音频 | 内置≥2个扬声器 |
| 读卡 | 支持触摸屏刷卡，可识读M1卡、CPU卡、手机NFC |
| PSAM | 内置≥1个PSAM卡槽 |
| 二维码识别 | 支持QR Code、Code 128/39（可旋转360°、偏转/倾斜45°），支持常用离线码识别，二维码识别时间≤400ms |
| 摄像头 | ≥200万像素，双目广角宽动态摄像头 |
| 人脸活体识别 | 支持活体识别 |
| 人脸特征容量 | 离线状态下，设备可存储的人脸特征库容量应≥5万人 |
| 人脸识别通过率 | 人脸识别正确率≥99.98%，误识率≤0.02% |
| 视频 | 视频硬件解码，支持1080P |
| 支持音画同步功能，音乐和图片同时播放 |
| 支持AVI/VOB/MPEG-1/MPEG-2/MPEG-4/JPG/MP3/MP4/SVID/H364等多种格式 |
| 通讯方式 | 以太网、WiFi、蓝牙 |
| 对外接口 | ≥2个USB，≥1个RJ45 |
| 麦克风 | 内置麦克风 |
| 供电 | AC 220V |
| 门禁联动 | 支持韦根信号输出联动开门 |
| 工作环境 | 工作温度：0℃～50℃ |
| 在线升级 | 支持OTA在线升级固件和应用程序 |
| 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 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IK04的要求，其它表面应符合IK07的要求 |
| 功能要求 | 可直接接入学校现有一卡通融合身份平台、物联网平台、人脸认证平台，实现统一授权管理使用，教务考勤。 |

**五、双人课桌1400±10mm\*600±5mm\*750±5mm 白色（数量1150张）**



（参考图片）

1.基材：优质一级冷轧钢，钢材表面需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

2.静电喷涂粉末：表面采用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涂层附着力达到到2级。具备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擦等技术特点。

3.板材采用高级实木颗粒板三聚氰胺饰面，≥2.5cm厚度，具备多次重复使用握钉力强、防水防潮耐高温等特点；4.四周采用≥2.0mm厚PVC封边条封边，甲醛释放量符合国标E1级环保标准。表面具备无皱纹、裂纹、气泡、胶线、爆边等问题，边缘平直，无缺损等外观，保证桌面防水性特点。

1. **双人课椅 白色（数量2300把）**



（参考图片）

坐高430±5mm，背高370±5mm

坐深430±5mm，坐宽530±5mm

加厚实心钢管脚、背椅身采用pp塑料，椅子承重≥150kg，防滑底脚。

**七、黑板 1200±10mm\*4000±10mm（数量4个）**

1.面板材料采用镀锌板，板面厚度≥0.4mm，涂层硬度≥6H，表面附有保护膜，用普通粉笔书写，笔迹均匀，字迹清晰易写易擦，不反光、不变形，整板无拼接，有效保护学生视力。

2.书写面颜色：墨绿色；内芯材料：采用防潮、吸音高强度蜂窝纸板或高密度泡沫板；背板材料为优质镀锌钢板，厚度≥0.2mm，整张板无拼接；边框材料：高级亚光香槟色铝合金，边框材料尺寸≥30\*20mm。

3.连接可靠牢固，接缝平整、光滑；包角材料：抗疲劳ABS工程塑料。

**八、讲桌（数量36张）**

1200±10mm\*600±5mm\*1060±5mm白色

1.板材采用EO级MFC板，含水率在6%-8%，胶合率好，“密度为0.85K/cm3、甲醛释放量≤0.5mg/L。需具有多次重复使用握钉力强、防水防潮耐高温等特点。

2.四周采用2.0mm厚PVC封边条封边，甲醛释放量符合国标E1级环保标准。

3.脚垫采用ABS工程塑胶一次模具成型。

**九、办公桌（数量61张）**



（参考图片）

尺寸：1400±10mm\*1200±10mm\*1100±5mm；边柜：1400±10mm\*1100±5mm\*300±5mm；

桌面：1200±10mm\*600±5mm

1.板材采用EO级MFC板，含水率在6%-8%，胶合率好，“密度为0.85K/cm3、甲醛释放量≤0.5mg/L。需具有多次重复使用握钉力强、防水防潮耐高温等特点；

2.四周采用≥2.0mm厚PVC封边条封边，甲醛释放量符合国标E1级环保标准。板材截面修边光滑平整，无棱角，且经过抛光处理。

3.脚垫采用ABS工程塑胶一次模具成型。

**十、办公椅（数量268把）**



（参考图片）

960\*470\*520（±10mm）

主体铁架由一根φ28×2.5圆管加工而成，表面喷黑色。扶手由PP+GF材质注塑而成；扶手可通过垂直静压≥136kg,水平拉力≥68kg；背框由PP+GF材质注塑而成；座板木板厚度为12mm左右，含水量≤12°，用实木皮9层加环保胶水用300吨压制成型；推背可通过BIFMA X5.1 破坏性推背136kg一分钟。座面由PU材料发泡而成，密度≥40kg/m3，泡绵回弹性可达35%；网布横纵向拉裂强度8kg/cm；横纵向拉断强度12kg/cm。

**十一、电脑（数量36台）**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内存：≥8GB CPU：四核 i3-12100 显示器：≥23.8英寸

后面接口（视频接口）：VGA接口 显卡：graphics730，内存≥128MB

主硬盘：≥512GB

包装清单:主机 × 1 有线键盘 × 1 有线鼠标 × 1 电源线 × 1显示器× 1。

**十二、会议桌4500±10mm \*1400±10mm \*760±5mm （数量13个）**



（参考图片）

1.基材：采用E1级优质环保中密度板、实木封边(甲醛释放量小于5mg/100g），经防虫、防潮、防腐及烘干处理，含水率低于10%，吸水厚度膨胀率≤9.0；2.木皮纹理颜色一致，无结疤，无瑕疵，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甲醛释放量小于5mg/100g）。

3.环保亚光聚脂漆五底三面饰面处理，8道工序喷涂，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符合GB18581-2001的环保标准。4.符合国际环保标准，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

**十三、中宽六文件柜1800±10mm\*1180±10mm\*390mm±5mm（数量80个）**



（参考图片）

1、灰白套色，外围深灰色，门纯白色，顺开四门，每个门内均安装照脸镜、不锈钢挂衣杆，柜门安装一体式扣手连锁，具有抽换锁心功能，长期使用不变形、不松旷，不生锈，门上均设置透气孔，保证柜内空气流畅。

2、材质:所有板均为SPCC一级优质冷轧钢板，裸板厚度不小于0.8mm。

3、制作工艺：钢板经过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符合GB6807-2001国家标准，各版块扣合严密、连接牢固，成品不开裂、不变形、焊缝连接口打磨平整。衣柜涂装前均经过严格的九工位（热水洗、预脱脂、脱脂、冷水洗、表调、陶化）处理，采用优质环保聚酯环氧粉末静电喷塑、高温固化，喷涂色彩柔和、美观大方、无环境影响，无毒、无副作用、无异味，涂层无流挂、无剥落、返锈、色差等现象。

**十四、单人课桌椅（数量400套）**



（参考图片）

1、 钢件：桌脚用：50（±1mm）\*25（±0.5mm）\*1.2mm（±0.02mm）厚椭圆钢管；椅脚用40（±1mm）\*20（±0.5mm）\*1.2mm（±0.02mm）；坐板架30（±1mm）\*15（±0.5mm）\*1.5mm（±0.02mm）椭圆钢管；书包柜空间：长455×宽305×高150mm（±2mm）。铁丝书包斗。横管上面带有篮子,方管20mm（±0.5mm）X20mm（±0.5mm） 长500 mm（±2mm）。钢管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无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表面采用静电喷塑，颜色可选用骆灰色或银灰色。书柜一侧加钢制书包挂包钩。

2、桌面板：橡木指接板，桌面规格为600mm（±2mm）\*400mm（±2mm）\*18mm（±0.5mm）厚,,中间带笔槽、防水防潮。永久牢固，流线美观并有安全圆角。

3、椅背面板：选用优等pp材料，用吹塑模具在吹塑机上中空吹塑一次成型，表面有防滑设计，背板有扶手口。椅子可以叠加,椅背尺寸：410mm（±1mm）\*230mm（±1mm）\*25mm（±0.5mm）；椅坐尺寸：380mm（±2mm）\*400mm（±2mm）\*50mm（±1mm）。椅子结构调整为接近直线形。

**注：本招标项目必须要实质性满足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核心产品：智慧黑板。**

**4、所属行业：工业。**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 标段）（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年，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及安装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附件”规定 |
| 付款方式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所投货物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执行标准 |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如：国家/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  **2、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